

证券代码：601566
债券代码：136729

证券简称：九牧王
债券简称：16 九牧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7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；同时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；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根据要求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（一）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 3,672,889.32 元、“管理费用”减少 3,672,889.32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